

(譯文)

CB(1) 208/04-05(05)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6/04-05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總頁數：4頁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E2
黃珍妮女士)

黃女士：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及
《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
(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第4(3)條 —— 新訂第4(2)(b)(i)(B)條

該項條文中有關“name of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vessel”的提述的中文措辭為“該船隻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本部明白，船隻的註冊擁有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團。然而，第4(2)(b)(i)(B)條中有關“name of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vehicle”的中文措辭則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的姓名”。鑒於車輛的登記車主亦可能是自然人或法團，請問閣下會否考慮把第4(2)(b)(i)(B)條中有關“name of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the vehicle”的中文措辭，修訂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一如第4(2)(b)(i)(B)條的措辭)？

第4(7)條 —— 新訂第4(4A)條

鑒於該項新訂條文起始的措辭為“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請問“獲授權人員”可否行使第(a)至(c)段所授予署長的權力？若否，原因為何？

第4(7)條 —— 新訂第4(4A)(c)條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33(4)(ba)(iv)條授予署長權力，在指明期間內暫時關閉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然而，根據新訂第4(4A)(c)條，署長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權力，並非如賦權條文所規定般只限於“暫時關閉”該設施。“為期則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所指的，可能是無限期的關閉，因此並非暫時性質的關閉。請問閣下是否認為有關條文有權限方面的問題？

第4(7)條 —— 新訂第4(4B)條

閣下如何協調新訂第4(4B)條與新訂第3A(2)條？

“獲授權人員”應否獲賦權行使署長的權力？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一般意見

《廢物處置條例》第24(3)條訂明，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是根據第24(1)(e)、(f)或(g)條所提及的條文而作出的，則該項決定的通知須自上訴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起暫停生效，直至該上訴已予處置(等等)為止。閣下可否解釋為何沒有就根據第6、8或12條(施加額外的條款)，以及第19條(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及撤銷)所作出的決定訂定類似的條文，訂明該等決定在仍有上訴尚待處理期間須暫停生效？

第2條 —— “建築廢物”的定義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符合“建築廢物”的定義的例子？

第2條 —— “建造工程”的定義

“建造工程”的定義是否有任何先例可以援引？

閣下有否就“建造工程”的定義諮詢相關的行業？

第3(1)(d)條

“使用條款”一詞是否涵蓋第6(5)及(6)條，以及第8(6)及(7)條所提述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

第3(4)(c)條

“使用條款”一詞是否涵蓋第12(6)及(7)條所提述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

第3(5)(a)條

閣下是否認為有需要把該項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及以政府擁有的船隻送交的建築廢物？

第3(6)條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例子，以說明何謂“他(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

第5(5)條

閣下會否考慮把適用於該“規定”的各款列舉出來(比照第7(7)及11(6)條的草擬方式)？

第6(2)(c)條

甲先生正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當局發現癸公司的唯一股東正是甲先生，而癸公司開立的繳費帳戶中有尚欠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署長會否把甲先生與癸公司視為同一申請人而拒絕其申請？假如甲先生只是癸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此問題的答覆會否有所不同？

甲先生正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當局發現甲先生與乙女士聯名開立的繳費帳戶中有尚欠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署長會否因為該聯名帳戶的虧欠額而拒絕甲先生的申請？

第6(5)及(6)條

閣下可否證實，對於署長所施加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有關方面是否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4(1A)條的規定提出上訴？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基本條款”的例子？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使用條款”的例子？

第7(1)條

閣下可否解釋，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規定有關的建造工程不論其價值高低，均須備有書面合約(請參閱第2條有關“合約”一詞的定義)？就小型建造工程而言，可能並不會有任何書面合約。

第8(6)及(7)條

閣下可否證實，對於署長所施加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有關方面是否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4(1A)條的規定提出上訴？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基本條款”的例子？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使用條款”的例子？

第9(5)條

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即使有證據顯示有關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可能高達100萬元或以上，仍把非書面合約豁免於“合理代價”的適用範圍之外？

第12(6)及(7)條

閣下可否證實，對於署長所施加的“基本條款”、“使用條款”和“額外的條款”，有關方面是否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24(1A)條的規定提出上訴？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基本條款”的例子？

閣下可否列舉一些“使用條款”的例子？

第22(b)及(c)條

本條中有關“recklessly”一詞的中文措辭為“罔顧實情”，而《廢物處置條例》第33(2)(a)(ii)條所採用的措辭則為“罔顧後果”，兩者有所出入。閣下是否認為有需要調解當中的分別？

謹請閣下於**2004年11月10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4年11月8日
m5788